

基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投资活动财务评价

李丰团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郑州 450015)

【摘要】 本文分析了在投资活动的财务评价中引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的必要性,然后重点研究了基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投资活动财务评价的方法,以期进一步完善投资活动的财务评价体系,更好地满足利益相关者的决策需要。

【关键词】 投资 企业社会责任 财务评价

近年来,企业社会责任已经成为社会公众日益关注的问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成为企业利益相关者评价企业的一个重要方面。投资活动是企业经济活动的核心,是企业实现经济目标、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载体。因此,在对企业的投资活动进行财务评价时有必要引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

一、传统投资活动的财务评价方法及其缺陷

投资活动的财务评价是指根据国家现行的财务税收等法规制度,分析、计算一项投资活动所引起的财务效益和费用,编制财务报表,计算评价指标,考察项目的盈利能力、清偿能力等财务状况,据以判断投资活动的财务可行性。获取投资收益、增加企业价值是企业投资的根本目的,所以能否实现预期的经济责任目标成为评价投资活动可行性的核心和基础。在以经济责任评价为核心的情况下,投资活动的收益和资本成本成为评价的标准,其评价的基本原理是:当投资活动的收益大于资本成本时,企业的价值将增加;当投资活动的收益小于资本成本时,企业的价值将减少。

目前,投资活动的财务评价方法主要是以投资有效期内各年现金净流量和会计利润为主要依据,按照是否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将评价方法分为非贴现评价方法和贴现评价方法两类。非贴现的评价方法在计算评价指标时不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该方法主要包括投资回收期法和会计收益率法,其评价指标分别是投资回收期和会计收益率。贴现的评价方法在计算评价指标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是投资活动财务评价的主流评价方法,主要包括净现值法、现值指数法和内含报酬率法等。其中,以净现值法最具代表性。净现值法是以投资项目的净现值作为评价指标,而净现值是指投资项目在未来投资期内的现金流入的现值和现金流出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当净现值为正数时,即投资项目贴现后的现金流入大于贴现后的现金流出,该项目的报酬率大于预定的贴现率(通常为资本成本或投资者期望的报酬率);当净现值为零时,即投资项目贴现后的现金流入等于贴现后的现金流出,该项目的报酬率等于预定的贴现率;当净现值为负数时,即投资项目贴现后的现金流入小于贴现后的现金流出,该项目的报酬率小于预定的贴现率。

通过以上分析发现,传统的投资活动财务评价理论与方法以经济责任评价作为评价核心,以资本成本作为评价标准,以投资者作为主要评价主体,其优点是重视投资活动的经济利益与经济成本的比较,根据此评价结果作出的投资决策有利于实现投资活动的经济责任目标和企业价值最大化,有利于保护和实现投资者的利益。但是传统的投资活动财务评价只强调投资活动的经济责任,而没有考虑甚至排斥社会责任,忽略投资活动的社会利益与社会成本;只强调投资者本身的利益,而忽略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因此,根据传统的投资活动财务评价方法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会倾向于选择那些能够实现经济利益的投资活动,而忽略甚至排斥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损害企业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甚至给企业带来可能因为没有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而被终止经营的巨大风险。

二、基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投资活动财务评价方法

现代企业不仅仅是一个经济主体,也是一个社会主体,企业在进行投资活动时不仅仅要实现其作为经济主体的经济责任,还要承担其作为社会主体的社会责任。因此,在对投资活动进行财务评价时,有必要在经济责任评价的基础上引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从而使依赖于财务评价结果作出的投资决策更加科学。

1. 投资活动的社会责任收益和成本的确认与计量。在投资活动的财务评价中引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之后,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关于投资活动的社会责任收益和成本的确认与计量。

(1)投资活动的社会责任收益的确认与计量。投资活动的社会责任收益大致可以分为经济收益和非经济收益两个方面。其中,经济收益主要包括企业在投资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所带来的成本降低、获得的政府补助以及税收的优惠等,这一部分收益比较直观,对其进行确认和计量也相对容易;非经济收益主要包括在投资活动中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有助于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和有助于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等方面,由于这一部分收益属于潜在收益,所以对其进行确认和计量较为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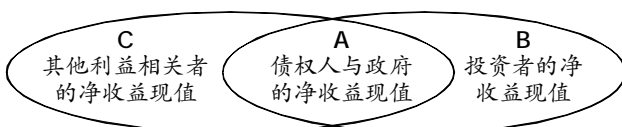
在将投资活动社会责任收益区分为经济收益和非经济收

益之后,企业可以采用不同的收益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济收益的计量可以采用机会成本法和影子价格法;非经济收益的计量可以采用社会调查法和专家评估法。

(2)投资活动的社会责任成本的确认与计量。由于社会责任内涵的广泛性,导致了构成投资活动的社会责任成本的内容的复杂性,它既包括企业在投资活动中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所造成的已经发生的和将来一定时期内一定会发生的成本,还包括因承担社会责任造成的潜在经济效益的损失。因此,沉没成本和机会成本成为确认投资活动的社会责任成本时所关注的两个重点。分析沉没成本可以从三个主要方面入手:①企业对员工承担社会责任所造成的成本;②企业对自然环境承担社会责任所造成的成本;③企业对社会公众承担社会责任所造成的成本。而机会成本往往是潜在而不易确认的,所以在分析成本时应当予以足够重视。所谓机会成本,就是把一种资源投入某一特定用途之后,所放弃的在其他用途中所能得到的最大利益。

在对投资活动的社会责任成本进行计量时,企业可以采用成本计量体系:计量企业对职工履行社会责任的成本时,主要采用直接测算法和以单位工资折算的方法;计量企业对自然环境履行社会责任的成本时,除了可以采用直接测算法,还可以采用市场价值法、影子价格法、修正人力资本法等方法;计量企业履行公共社会责任的成本时,可以采用直接测算法、市场价值法等。

2. 基于企业社会责任的投资活动财务评价方法。在对投资活动的财务评价中引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之后,投资活动所涉及到的利益相关者可以被简单地划分为债权人与政府、投资者、其他利益相关者三个群体(如下图所示)。此时,对投资活动的评价可以由投资活动本身、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三个角度的财务评价共同构成。



投资活动的利益相关者净收益关系图

(1)基于投资活动本身的财务评价。当站在投资活动本身的角度评价投资活动的可行性时,需要用市场价格来估量投资活动所有的收益与成本,这类似于传统的投资活动财务评价方法中的项目税前现金流量。如上图所示,图中的A+B的面积表示投资活动净收益的现值(NPV),也就是在市场价格下投资活动的总价值。其中,面积A代表的是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债权人以及对所缴纳税金的接受者(政府)——的净收益的现值。站在投资活动本身的角度,只要当其在市场价格下的总价值即A+B的面积大于0时,投资活动就是可行的;否则,投资活动不可行。

但是,从投资活动本身的角度评价为可行的投资活动,投资者不一定愿意投资,还需要从投资者的角度作进一步的财务评价。

(2)基于投资者角度的财务评价。如上图所示,对于投资

者来说,图中B的面积表示的是投资活动给投资者所带来的净收益的现值,它等于投资活动本身的净收益的现值减去债权人和政府的净收益的现值。在计算B的面积时,如果投资者用来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则只需要在投资活动本身的NPV中扣除缴纳给政府的税金即可;如果投资者用来投资的资金部分来源于债权人的贷款,那么贷款金额就应当从投资活动的成本中扣除,同时,也需要从投资活动的税后收益中扣减去还本付息额。很显然,对于投资者来说,只有当B的面积大于0即投资活动对于投资者的净现值为正数时,投资者才会投资。

(3)基于其他利益相关者角度的财务评价。根据利益相关者理论,投资活动的利益相关者除了投资者、政府和债权人之外,还包括居民、员工、消费者、环境和社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所以,投资活动即使从自身角度和投资者角度都评价为可行,也有可能因为企业社会责任的缺失而不能进行。如前所述,在投资活动中对这一部分利益相关者承担社会责任也会产生收益和成本。在上图中,面积C表示投资活动给其他利益相关者如居民、消费者、环境等所带来的净收益(扣除成本后的净收益)的现值,它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角度,用非市场化的价格来分析投资活动产生的这一部分收益与成本。

那么,上图中的总面积A+B+C是投资活动有效率的净收益的现值。其中,面积B是投资者净收益的现值,其将决定投资者是否投资该项目;面积A+C是除投资者之外的利益相关者的净收益的现值,其将决定政府等利益相关者是否同意投资该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在投资活动的财务评价中引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之后,一个完整的投资活动的财务评价程序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步骤:①用市场价格计算投资活动本身的现金流量的现值(左下图中A+B的面积),以评价投资活动的面积本身是否可行;②用市场价格计算投资者的现金流量的现值(左下图中B的面积),以评价投资活动对于投资者来说是否可行;③计算投资活动在考虑企业社会责任情况下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上图中A+B+C的面积),以评价投资活动在引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后的可行性。

【注】本文系河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编号:2009-QN-09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朱永明. 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研究. 经济经纬, 2008; 5
2. 王浩. 基于利益相关者的企业社会责任评价. 中国商界, 2008; 6
3. 樊行健, 颜剩勇. 对企业相关利益者和社会责任的财务分析的思考. 上海金融学院学报, 2005; 3
4. 颜剩勇. 企业社会责任的财务评价研究.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6; 8
5. 钱美琴. 浅析企业社会责任信息质量及其影响因素. 财会月刊, 2009; 3
6. 章金霞. 社会责任会计信息质量体系框架的构建. 财会月刊, 2009; 3